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最新监管规定，公司拟对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香港法例第571AS章）（以下简称《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1,524 万股，股东转让老股 335 万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 股”。 …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 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 1,524 万股，股东转让老股 335 万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A 股”。 … **为免生疑问，公司的有纸形式及无纸形式的 H 股，不会仅因其持有形式不同而构成不同种类的股份。**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可以采用有纸形式、无纸形式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作为股东记入 H 股股东名册（包括《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册（倘相关））的每位人士应有权透过电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及任何其他结算或交收系统），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例以无纸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公司无须就任何以无纸形式持有的任何 H 股股份发出股票证书。有关无纸形式 H 股所有权的登记记录及其证据效力，应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规定确定。公司应遵从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按香港联交所的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无**

	纸形式持有、转让及登记，包括公司行动的电子化。 **自公司的H股成为参与证券之日（以下简称“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公司不会就任何此类H股签发新的股票证书。为免生疑问，本条规定适用于（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在公司H股进行任何发行、配发、转让、法定转移、合并或分拆后，若该等发行、配发、转让、法定转移、合并或分拆于参与日期或之后在股东名册上进行登记的任何情况。**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 **(一) 公司的H股在其属于参与证券且并非处于终止上市过程中的期间；及** **(二) 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若为有纸形式**，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机印形式签署**或依据适用要求以电子方式作出**。所有**以有纸形式持有的H股**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在H股属于参与证券且并非处于终止上市过程中的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外，以无纸形式持有的H股，其转让**

	应通过按照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以转让人及受让人作出指明请求的方式进行，无需提交实体转让文据。尽管有上述规定，若董事会认为以指明请求转让该等无纸形式H股并非合理切实可行，仍可采用符合本条以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转让文据方式进行转让。 此外，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在H股属于参与证券且并非处于终止上市过程中的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外，以有纸形式持有的H股（如有）可采用符合本条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转让文据办理转让，并按照该规则办理相关去实物化手续。公司对电子系统的任何延误或故障概不负责，除非该延误或故障是由公司自身过失所致。 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在H股属于参与证券且并非处于终止上市过程中的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外，董事会有权拒绝登记下列H股转让： （一）对于属无纸形式的H股转让，该指明请求未按照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发送，或已递交转让文据，但本条允许采用转让文据办理转让的情形除外； （二）公司已启动去实物化，且就该去实物化应付的去实物化费用尚未支付； （三）H股的转让人、受让人或法定承继人（视情况而定）并非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所运营的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的系统成员；或 （四）《无纸证券市场规则》规定的任何其

	他理由。 在公司的H股属于订明证券的期间，不论其是否为参与证券，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就登记任何与H股的所有权有关或影响该等所有权的转让文据、指明请求或其他文件，可收取合理费用（惟不得超过《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所订明的任何适用限额）。 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在H股属于参与证券且并非处于终止上市过程中的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外，对于以有纸形式持有的H股（如有），如出现以下的情况，董事会可拒绝登记其转让：（i）未收到就该H股（或同一股票证书所涵盖的任何其他H股）提出的去实物化请求，或有关请求已根据《无纸证券市场规则》被拒绝；或（ii）发出指明请求。 对于以有纸形式持有的H股（如有），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与任何H股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该等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支付合理费用，但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联交所规定，或《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及其他适用规则或守则各自规定的任何适用限额；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证书，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

	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及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董事会根据本条任何规定拒绝登记有关H股转让，均须在《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所载明的适用期限内，向转让人及受让人发出拒绝登记的通知。** **因继承、破产或其他原因取得H股权益的人士，如选择将有关H股转让予另一人士，须按照本条适用规定签署转让文据，或在本条允许的情况下发送指明请求。本章程有关转让权及转让登记的一切限制、约束及其他规定，适用于该项转让，犹如有关法定转移未曾发生，而该项转让由法定转移发生前的H股持有人作出。**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票证书（如有）及/或无纸形式记录，或**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及公司的订明证券持有人查阅。**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但在公司H股股份属于参与证券的期间，上述权力须受《无纸证券市场规则》规限。除香港证监会给予豁免或《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有允许或要求外，每次关闭H股股东名册不得超过连续两个营业日，或不得超过**

~~定处理。~~	H股暂停交易的较长期间。任何人士均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规定查阅、复制及请求提供H股股东名册内的记项副本。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依照适用的监管规则，就H股采用无纸发行及交易安排。凡姓名载入股东名册登记为H股股东之人士，均有权通过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批准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系统，以无纸形式持有其股份。 在H股属于参与证券且并非处于终止上市过程中的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外，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本公司发行或配发的所有H股均应仅以无纸形式发行及持有，且不得就该等H股签发股票证书。在H股属于订明证券的期间，公司应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备存及更新H股股东名册，并将该规则规定须载入的事项记入名册。 任何H股如以无纸形式发行或已完成去实物化（如适用），则该H股将在H股股东名册中登记以无纸形式持有。该等记录除根据《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外，不得被修改或删除。 就属于订明证券的H股而言，H股股东名册中的登记记录应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规定的证据效力及其他效力。H股股东名册内有关该等H股持有人的任何记录如有变更，均应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通知持有人。

	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便其H股能以无纸形式持有、转让和登记，包括按照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要求落实公司行为电子化处理。股票证书应载明适用监管要求所规定的事项。 凡H股股东名册上记载的任何股东，或任何要求公司将其名称记入H股股东名册的人士，若对其名下以无纸形式登记的H股的电子登记记录提出异议或发现错误，该股东或人士可向公司及公司委任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更正该登记记录。H股股份持有人就无纸证券的登记记录申请更正，均可依据H股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香港上市规则》、规范无纸证券市场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其他适用法规处理。 在H股属于参与证券且并非处于终止上市过程中的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外，自参与日期（包括该日）起，以有纸形式持有的H股（如有）可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去实物化，包括应有关持有人或受让人的去实物化请求或由公司要求进行。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均可就该去实物化向有关H股股份持有人或受让人收取合理费用，但该费用不得超过《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规定的上限。 H股属于参与证券且并非处于终止上市过程中的期间，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行允许或要求外，如任何有纸形式持有的H股（如有）的所有权文书污损、遗失或损毁的，公司不得补发所有权文书，该等H股可改为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去实物化；但有关股东须先遵守董事会就证

	据、弥偿及费用（该费用不得超过《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规定的上限）所确定的条件。 H股拟终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应按照《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规定，在H股终止上市前删除股东名册香港分册中有关H股以无纸形式持有的全部记录，使该等H股重新实物化，并向有关登记持有人发出书面确认，说明其是否可以以及何时、如何取得所有权文书。 属于参与证券的H股，可在《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允许的有限情况下按照该规则重新实物化，包括处于终止上市过程中，或香港证监会给予允许签发所有权文书的豁免。就该等H股，公司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照该规则的要求，向有关登记持有人免费签发该规则所要求数量的所有权文书；如一股H股由两人或以上共同持有，只可就该股H股签发一份所有权文书；登记持有人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按照其指定的数目及面额签发。
	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规限下，公司与H股持有人或H股受让人之间的任何通知、公司通讯、指示（包括有关公司行动的指示）或其他文件或资料，均可以经认证讯息方式发出或提供。《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有关经认证讯息效力的规定，仅在按照该规则，有关讯息可归属于发出或提供该讯息的人士，且接收该讯息的人士为该讯息的收件人时适用，并以该规则规定的适用范围为限。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其中，H 股股东名册的查阅、复制及副本提供，另须遵守本章程及《无纸证券市场规则》的适用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公告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者视频会议、在线会议以及其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及可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在~~虚拟~~方式出席的股东会上，所有股东均有权发言及投票表决。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公告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者视频会议、在线会议以及其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可利用科技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及可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在**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的股东会上，所有股东均有权发言及投票表决。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以及说明同一次股东会一名股东所委任的代理人数上限**；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的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七条**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为自然人的，其就同一次股东会委任的代理人数不得超过两名，但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为法人的，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的，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以及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本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免疑虑，该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本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免疑虑，该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境外法人股东无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子方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境外法人股东无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H股股东委任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撤销委任代理人的通知，可在受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施加的任何限制规限下，通过经认证讯息方式发出。上述经认证讯息须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四条有关讯息归属及收件人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经认证讯息，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视为已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及第七十条有关签名、盖章、公证及纸质备置的要求，但不免除合法授权、委托书应载明的内容及适用的送达要求。**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

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就有关股份所发出的任何**持股凭证**（如有）**、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并邀请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关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董事~~会主席~~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并邀请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关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董事**长**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六条 …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	**第八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	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委任的相关人士（即其核数师、股份过户处又或有资格担任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并于公告中说明监察员的身份~~。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委任的相关人士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委任的相关人士（即其核数师、股份过户处又或有资格担任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并于公告中说明监察员的身份。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二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二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 公司董事会~~应至少有~~非执行董事至少 3 人且不得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或适当的专业资格。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 3 人且不得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或适当的专业资格。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在公司H股仍属参与证券的期间内，且除《无纸证券市场规则》另行允许或要求者外，在必要范围内，如将同一股东所持有纸形式及无纸形式H股合并计算有关权益在实际操作不可行时，董事会可就该等情况另作安排，就该股东以有纸形式持有的H股部分及以无纸形式持有的H股部分分别计算其有关权益**。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提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提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公司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告。 …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 **（六）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七）参与证券，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含义。** **（八）核准证券登记机构，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九）有纸形式，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十）无纸形式，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 **（十一）去实物化及重新实物化，分别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即将证券由有纸形式转换为无纸形式，以及由无纸形式转换为有纸形式。** **（十二）指明请求，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十三）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是指公司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不时制定的运作规则（不论其名称为何），包括有关通过无纸证券登记及转让系统证明及转让所有权，以及发送和接收经认证讯息的设施的规则。** **（十四）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是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无纸证券市场规则》、《证券及期货（核准证券登记机构）规则》、《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则中有关无纸证券市场的规定，以及核准证券登记机构的运作规则。** **（十五）所有权文书，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十六）系统成员，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十七）经认证讯息，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十八）《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不时发布及修订的《核准证券登记机构操守准则》。** **（十九）去实物化请求，具有《无纸证券市场规则》所界定的涵义。** **（二十）订明证券，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涵义；本章程有关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规定中对订明证券的提述，仅指符合该定义的公司H股。** **（二十一） 香港证监会，是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有关无纸证券市场的制度）**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有关无纸证券市场的制度）**的规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二、相关议事规则（草案）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